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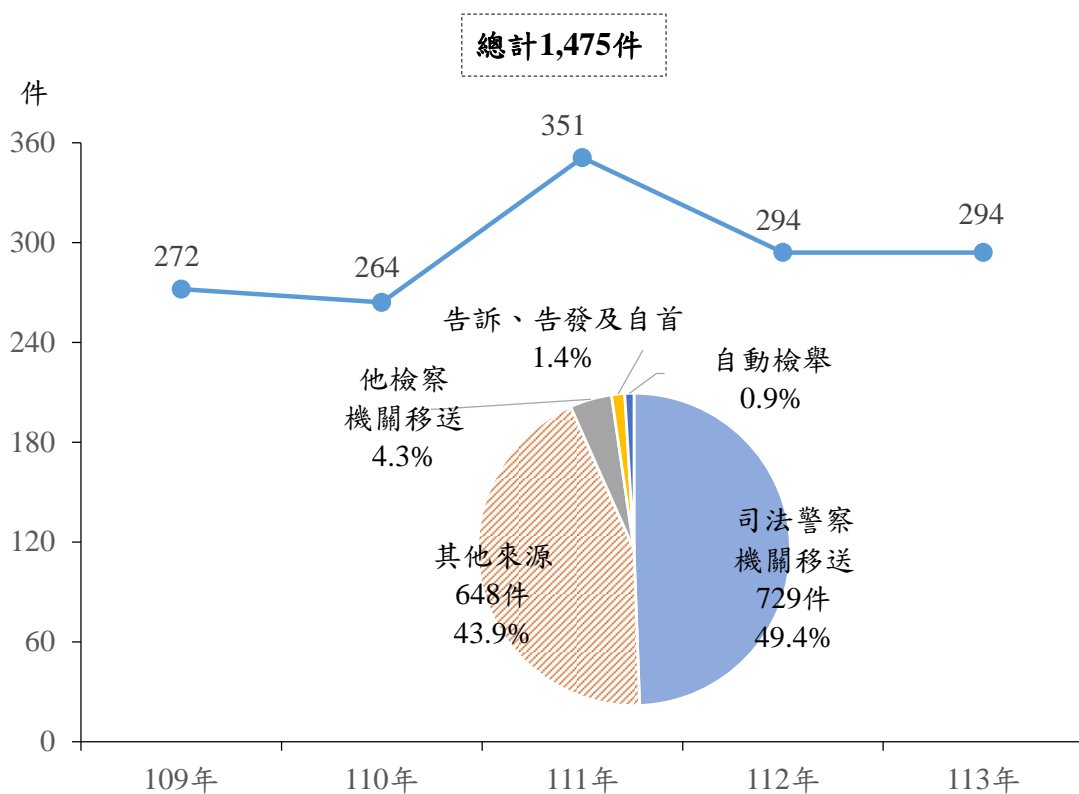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統計分析

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及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我國特制定「政府採購法」，規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情形，爰以近5年(109年至113年，以下同)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新收1,475件，主要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占49.4%最多，其他來源(如政府及公營事業採購單位等)占43.9%次之，兩者合占九成三。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新收1,475件，各年介於260件至360件之間，以111年351件最多。主要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729件占49.4%最多，其他來源(如政府及公營事業採購單位等)移送648件占43.9%次之，兩者合占九成三。(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二、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終結6,607人，其中六成一為自然人，三成九為法人；終結情形以緩起訴處分占46.5%最高，起訴占26.3%；兩性及法人皆以緩起訴處分比率最高；男性起訴比率(29.3%)高於女性(19.8%)及法人(25.0%)。

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終結6,607人，其中六成一為自然人(男性3,131人占47.4%，女性875人占13.2%)，法人2,601人占39.4%。依偵查終結情形觀察，以緩起訴處分3,070人占46.5%最多，起訴1,740人占26.3%次之，不起訴處分1,619人占24.5%。兩性及法人皆以緩起訴處分比率最高，介於45%至49%之間；男性起訴比率29.3%，高於女性(19.8%)及法人(25.0%)；不起訴處分比率則以女性之30.6%較高。(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9年至11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6,607	100.0	1,740	3,070	1,619	178
	自然人	自計	4,006	60.6	1,090	1,833	1,003	80
		男性	3,131	47.4	917	1,411	735	68
		女性	875	13.2	173	422	268	12
	法人	2,601	39.4	650	1,237	616	98	
結構比	總計		100.0	26.3	46.5	24.5	2.7	
	自然人	自計	100.0	27.2	45.8	25.0	2.0	
		男性	100.0	29.3	45.1	23.5	2.2	
		女性	100.0	19.8	48.2	30.6	1.4	
	法人	100.0	25.0	47.6	23.7	3.8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案件之犯罪態樣，均以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最多，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次之；自然人及法人結構上無明顯差異。

觀察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犯罪態樣，近5年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者均以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最多，分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之74.1%及89.3%；其次為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分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之16.5%及7.9%。(詳表2)

自然人、法人之起訴及緩起訴案件犯罪態樣相同，皆以第87條第3項居多，第87條第5項次之，結構上無明顯差異。(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109年至113年

項目別	起訴			緩起訴處分		
	計	自然人	法人	計	自然人	法人
人數(人)						
總計	1,740	1,090	650	3,070	1,833	1,237
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	1,289	790	499	2,740	1,623	1,117
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	95	47	48	73	40	33
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	287	193	94	242	158	84
其他	69	60	9	15	12	3
結構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	74.1	72.5	76.8	89.3	88.5	90.3
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	5.5	4.3	7.4	2.4	2.2	2.7
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	16.5	17.7	14.5	7.9	8.6	6.8
其他	4.0	5.5	1.4	0.5	0.7	0.2

說明：1.以92條起訴、緩起訴之法人案件，依其涉犯本法法條歸類。

2.其他法條包含第87條第1項、第88條及第89條。

四、近5年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329人，其中男性697人、女性161人、法人471人；兩性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法人均科處罰金。

近5年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329人，其中男性697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94.4%最多，平均刑度為4.2個月；女性161人，亦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主(占96.3%)，平均刑度3.9個月；法人471人，均科處罰金。(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者刑名結構
109年至113年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罰金	有平均 期均 徒刑 者度	
			六月以下	逾六月			
總計	人	1,329	813	45	471		
	%	100.0	61.2	3.4	35.4		
自 然 人	計	人	858	813	45	-	4.2
		%	100.0	94.8	5.2	-	
男 性	人	697	658	39	-	4.2	
		%	100.0	94.4	5.6	-	
女 性	人	161	155	6	-	3.9	
		%	100.0	96.3	3.7	-	
法 人	人	471	-	-	471		
		%	100.0	-	-	100.0	

五、近5年自然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者以犯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最多，占七成五；有罪者中九成五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為4.2個月。

近5年自然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858人，以犯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647人占75.4%最多，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159人占18.5%次之，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41人占4.8%再次之。(詳表4)

有罪者中九成五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為4.2個月；若依主要法條觀察，犯第87條第3項、第4項及第5項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主，均占八成以上；平均刑度以第87條第4項之6.7個月最高，第87條第5項之3.7個月最低。(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自然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者刑名結構
一按主要法條分
 109年至113年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有平均 期均 徒刑 者度 月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人數(人)	百分比			月
總計	858	100.0	813	45	4.2
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	647	75.4	626	21	4.0
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	41	4.8	33	8	6.7
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	159	18.5	153	6	3.7
結構比(%)					
總計	100.0		94.8	5.2	
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	100.0		96.8	3.2	
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	100.0		80.5	19.5	
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	100.0		96.2	3.8	

六、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自然人858人，男女比為4.3：1；有罪者年齡偏高，以40至60歲未滿者占六成一較多，平均年齡49.9歲，男性較女性年長2.3歲。

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之自然人858人中，男性697人(占81.2%)，女性161人(占18.8%)，男女比為4.3：1，以60歲以上之男女比5.7：1差距最大。(詳表5)

就年齡層觀察，以50至60歲未滿271人(占31.6%)及40至50歲未滿250人(占29.1%)較多，兩者合占六成一，年齡偏高，平均年齡49.9歲，男性50.3歲較女性之48.0歲年長2.3歲。(詳表5)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自然人特性

109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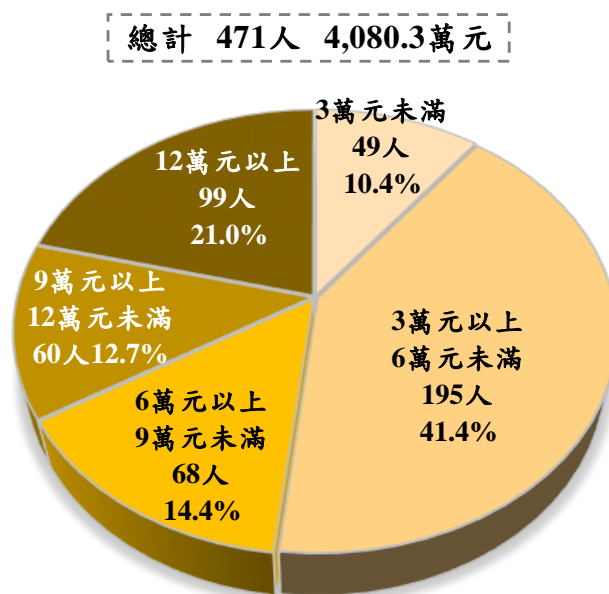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男 性	女 性	男女比
		百分比	A	B	A/B
總計	858	100.0	697	161	4.3
30歲未滿	29	3.4	23	6	3.8
30至40歲未滿	128	14.9	99	29	3.4
40至50歲未滿	250	29.1	204	46	4.4
50至60歲未滿	271	31.6	218	53	4.1
60歲以上	180	21.0	153	27	5.7
平均年齡	49.9		50.3	48.0	

七、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法人科處罰金應執行總金額為4,080.3萬元，以3萬元以上至6萬元未滿者占四成一最多。

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法人科處罰金者471人，應執行總金額為4,080.3萬元，平均每人8.7萬元，金額分布以3萬元以上至6萬元未滿者占41.4%最多，其次為12萬元以上者占21.0%。(詳圖2)

圖 2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法人科處罰金統計
109年至113年



八、近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1,197人，兩性皆以執行緩刑最多(男性占61.0%、女性占69.5%)，易科罰金居次；法人九成七為罰金繳清。

近 5 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1,197 人，其中自然人 784 人占 65.5%(男性 633 人、女性 151 人)，法人 413 人占 34.5%。依身分別觀察，兩性皆以執行緩刑最多(男性占 61.0%、女性占 69.5%)，其次為易科罰金(男性占 33.0%、女性占 27.8%)，惟男性執行緩刑者較女性少 8.5 個百分點，易科罰金者則多 5.2 個百分點；法人九成七為罰金繳清。(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09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社 會 勞 服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刑	入 監 執 行
人 數	總 計	1,197	251	3	405	502	36
	自 然 人	784	251	3	3	491	36
	男 性	633	209	3	2	386	33
	女 性	151	42	-	1	105	3
	法 人	413	-	-	402	11	-
結 構 比	總 計	100.0	21.0	0.3	33.8	41.9	3.0
	自 然 人	100.0	32.0	0.4	0.4	62.6	4.6
	男 性	100.0	33.0	0.5	0.3	61.0	5.2
	女 性	100.0	27.8	-	0.7	69.5	2.0
	法 人	100.0	-	-	97.3	2.7	-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一) 近 5 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新收 1,475 件，主要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占 49.4% 最多，其他來源(如政府及公營事業採購單位等)占 43.9% 次之，兩者合占九成三。

(二) 近 5 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偵查終結 6,607 人，其中六成一為自然人，三成九為法人；終結情形以緩起訴處分占 46.5% 最高，起訴占 26.3%；兩性及法人皆以緩起訴處分比率最高；男性起訴比率(29.3%) 高於女性(19.8%)及法人(25.0%)。

(三)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案件之犯罪態樣，均以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 最多，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圍標)次之；自然人及法人結構上無明顯差異。

二、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 (一) 近 5 年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329 人，其中男性 697 人、女性 161 人、法人 471 人；兩性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法人均科處罰金。
- (二) 自然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罪者以犯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最多，占七成五；有罪者中九成五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為 4.2 個月。
- (三) 有罪自然人 858 人，男女比為 4.3：1；以 40 至 60 歲未滿者占六成一較多，年齡偏高，平均年齡 49.9 歲，男性較女性年長 2.3 歲。
- (四) 法人科處罰金應執行總金額為 4,080.3 萬元，以 3 萬元以上至 6 萬元未滿者占四成一最多。
- (五) 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1,197 人，兩性皆以執行緩刑最多(男性占 61.0%、女性占 69.5%)，易科罰金居次；法人九成七為罰金繳清。

鑒於政府財物購置與工程營建經濟活動規模龐大，透過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以確保所有合格廠商都有公平競爭機會，增加透明度和監督，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保障公共利益和市場秩序。